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3 日，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 4640 平方米以及厂房东侧 3000 平方米空地，建设 2 条水洗羽绒（毛）生产线。购置水洗机、烘干机、分毛机、脱水机、拼堆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实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341181-04-01-662268。

2024 年 4 月，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进行报批。

2024 年 6 月 6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底竣工。项目完成了整体性工程建设，可达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的生产规模；2024 年 7 月进行调试。

2024 年 10 月 9 日，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D4XL888H001Z)。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8月22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3.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高档鹅绒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650m³,采用“捞毛池+调节池+AO池+二沉池+物化沉淀池(絮凝)+过滤池”工艺处理)预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羽毛(绒)加工粉尘: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滁大气办【2019】19号)文件要求,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羽绒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104kg/h;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84×10^{-3} 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15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8.66×10^{-3} kg/h。

年工作300天,每天单班制,每班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04\text{kg/h} + 4.84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261\text{t/a}$

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8.66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208\text{t/a}$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5\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36\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排放量为0.298t/a,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109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高档鹅绒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

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4年0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08月，以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01月，2025年01月23日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高档鹅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总经理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高档鹅绒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安环部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

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实际现场勘查，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3411810204991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卜万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卜万顺

项目负责人：卜万顺

填表人：卜万顺

建设单位：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05508933

邮编：239300

地址：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
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鹅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比例（%）	3.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6、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2024 年 4 月；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的批复，天环评[2024]81 号，2024 年 6 月 6 日。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中氮氧化物不高于 50mg/Nm³ 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	15	4.9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2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项目总排口废水执行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表 2 标准限值	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pH 值	6~9	6-9	6-9	6-9
COD _{Cr}	80	400	500	400
BOD ₅	15	180	300	180
SS	50	240	/	240
NH ₃ -N	12	35	400	35
TN	16	45	/	45
TP	0.5	6.5	/	6.5
LAS	3	/	20	20
动植物	5	/	100	100
基准排水量	60m ³ /t 产品	/	/	60m ³ /t 产品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总量做出具体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参照环评中建议总量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8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109t/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前言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建设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 4640 平方米以及厂房东侧 3000 平方米空地，建设 2 条水洗羽绒（毛）生产线。购置水洗机、烘干机、分毛机、脱水机、拼堆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实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341181-04-01-662268。

2024 年 4 月，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进行报批。

2024 年 6 月 6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底竣工。项目完成了整体性工程建设，可达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的生产规模；2024 年 7 月进行调试。

2024 年 10 月 9 日，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D4XL888H001Z）。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废水监测；③噪声监测；④环境管理检查。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 4640 平方米以及厂房东侧 3000 平方米空地，建设 2 条水洗羽绒（毛）生产线。购置水洗机、烘干机、分毛机、脱水机、拼堆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实现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

建设地点：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330m ² ，1F 钢结构厂房，设置水洗机、分毛机、脱水机、烘干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水洗羽绒羽毛生产线 2 条，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330m ² ，1F 钢结构厂房，设置水洗机、分毛机、脱水机、烘干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水洗羽绒羽毛生产线 2 条，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办公楼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位置，建筑面积约 620m ² ，供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位置，建筑面积约 620m ² ，供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0m ² ，购置 1 台额定蒸发量 2t/h 的燃气锅炉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0m ² ，购置 1 台额定蒸发量 2t/h 的燃气锅炉
	原料库	原料库区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位置，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毛片、羽绒及其他辅料	原料库区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位置，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毛片、羽绒及其他辅料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成品库区与原料库紧邻，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羽绒羽毛	成品库区与原料库紧邻，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羽绒羽毛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天长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有厂区内自来水管线供给个用水系统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

		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水洗工序，1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水洗工序，1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7%）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池体均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池体加盖毡布进行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向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650t/d）处理后 90%回用于水洗工序，1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向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650t/d）处理后 90%回用于水洗工序，1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送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建筑面积 30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与一般固废暂存间紧邻，建筑面积 5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建筑面积 30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与一般固废暂存间紧邻，建筑面积 5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高档鹅绒	650 吨/年	650 吨/年	/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备料单元	除灰机	/	2 套	除灰机	/	2 套	/
2	水洗单元	水洗机	3000 型	2 套	水洗机	3000 型	2 套	/
3		脱水机	SS754-1200	2 套	脱水机	SS754-1200	2 套	/
4		烘干机	GX1000	2 套	烘干机	GX1000	2 套	/
5		冷却机	/	2 套	冷却机	/	2 套	/
6	分毛及拼堆单元	风毛机	/	2 套	风毛机	/	2 套	/
7		五厢机	/	2 套	五厢机	/	2 套	/
8		拼堆机	1000kg 型	2 套	拼堆机	1000kg 型	2 套	/
9		打包机	DB-30T	2 套	打包机	DB-30T	2 套	/
10	供热单元	2t/h 燃气锅炉	2t/h	1 套	2t/h 燃气锅炉	2t/h	1 套	/
11	/	软水制备装置	2.5t/h	1 套	软水制备装置	2.5t/h	1 套	/

(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储存位置
1	初洗绒 (毛)	820 吨/年	815 吨/年	70 吨	1 个月	吨袋, 1000kg/袋	固态	原料库区
2	无磷洗涤剂	7.8 吨/年	8.0 吨/年	0.7 吨	1 个月	桶装, 50kg/桶	液态	原料库区
3	除臭杀菌剂	13 吨/年	15 吨/年	1.2 吨	1 个月	桶装, 50kg/桶	液态	原料库区

4	PAC 药剂	0.6 吨/年	1.0 吨/年	0.25 吨	3 个月	袋装, 25kg/袋	固态	污水处理站房内
5	PAM 药剂	0.3 吨/年	0.5 吨/年	0.13 吨	3 个月	袋装, 25kg/袋	固态	污水处理站房内
6	除臭剂	5 吨/年	6.5 吨/年	1.6 吨	3 个月	袋装, 50kg/袋	固态	污水处理站房内
7	润滑油	0.1 吨/年	0.1 吨/年	0.03 吨	3 个月	桶装, 25kg/桶	液态	原料库区
8	水	71964.9 吨/年	72090 吨/年	/	/	/	/	/
9	电	25 万 kW·h	22 万 kW·h	/	/	/	/	/
10	天然气	36 万 m ³ /a	35.8 万 m ³ /a	/		/	/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羽绒水洗工序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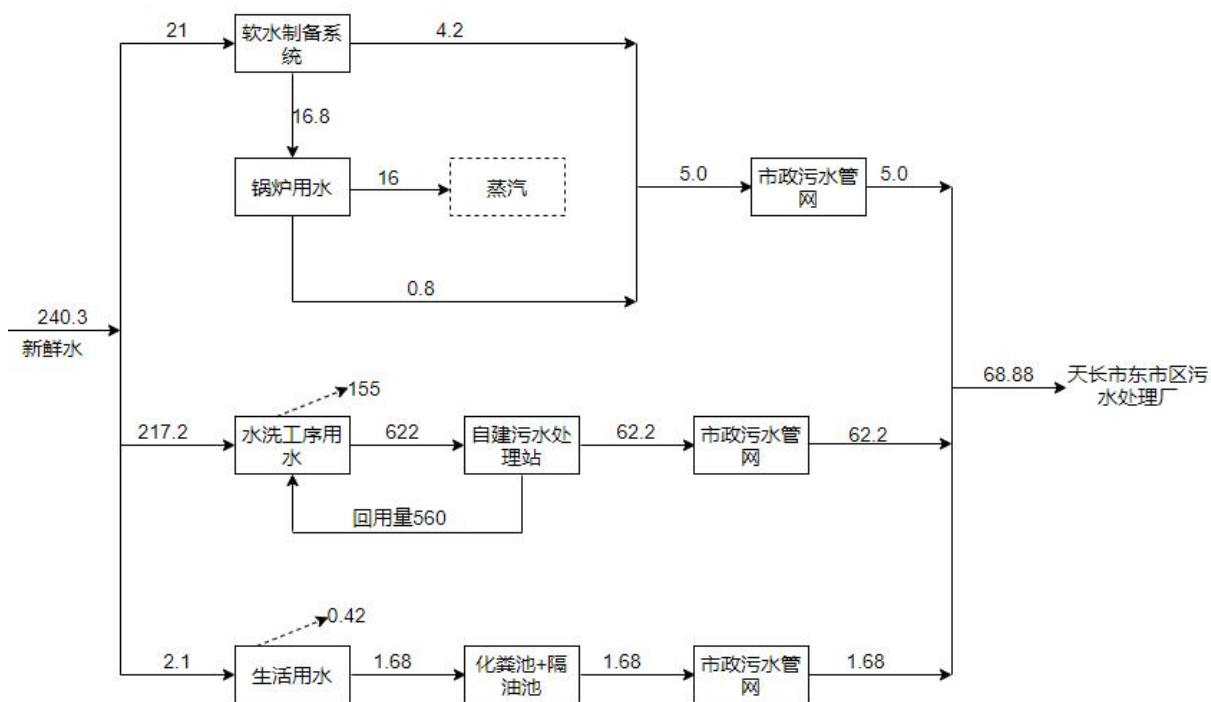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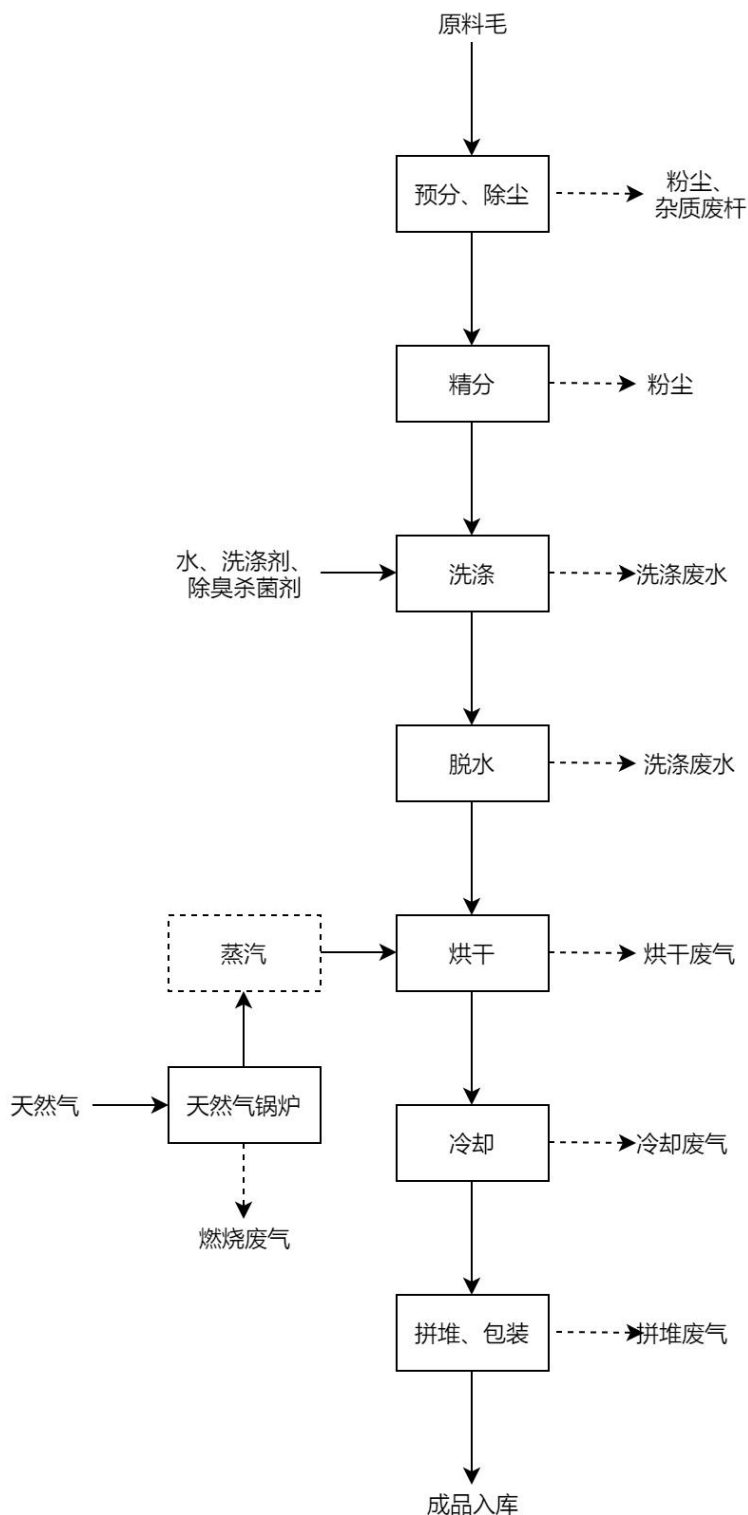


图 2-2 鹅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工的原料毛为原厂家初加工过的精毛，毛上不含血和粪便，基本上无臭味。

羽毛预分、除灰：将外购的袋装原料毛解袋后放入分毛机中，由密闭管道通过负压吸入单箱机中。通过单箱分毛机将原料毛中少量的翅梗、杂质、灰沙与毛绒相分离，除去毛梗杂质，获取有用的毛片和绒子的加工过程。该过程以空气为介质，利用各种成分悬浮速度的差异，在分毛机的垂直分离风道内进行，通过设定风道内气流速度使绒、细小毛片在风道内向上输送，最后进入后箱，而长、硬毛片将沉淀在前箱底部，实现绒、细小毛片与长、硬毛片的完全分离。

初分后有用组分内的沙石、尘土、皮屑等杂物需用除灰机移去。单箱分毛机内设有除灰机，下部设筛板。旋转叶片翻动除尘机内的羽毛羽绒、增加其与筛板接触机会，杂物通过筛孔落于筛下。轻小的尘土由吸入除灰机内的空气带走。此工序会产生预分固废（毛梗、毛片、杂质）、预分、除灰粉尘。

精分：采用五厢机进一步精分羽绒。五厢机的功能是使毛绒在负压风机作用下，经过五箱呈“W”状的可调节风道，获取各种不同规格的羽绒和毛片，以适合羽绒制品生产和羽毛出口的需要。在负压风机作用下，无粗翅毛的毛绒进入一厢，一厢搅拌以120R/min的速度旋转，加速毛绒分离，一部分毛绒在负压下进入下一厢继续分离，余下的毛绒通过转动活门落入下仓暂存。依次递进时，在调节风道的配合下可获得不同规格的毛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精分粉尘。

洗涤：洗涤的作用是脱脂、除臭，使羽毛羽绒柔软、富有弹性及特有光亮色泽的重要操作。项目水洗分为清洗和漂洗，清洗中加入专用洗涤剂和除臭剂，洗涤剂为环保型无磷洗涤剂，清洗时将羽绒放入常温的水中5分钟，再按所洗干羽绒重量加入适量洗涤剂，清洗2-3次，清洗15分钟后排出污水；清洗后的羽绒还需进行漂洗，漂洗次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平均清洗约10次，每次约4-5分钟，漂洗后进行离心脱水，烘干、冷却，使毛绒的羽枝、羽丝全部舒展蓬松，保持其13%左右的自然含水率。整个水洗过程，在漂洗的最后2遍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其中90%经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10%废水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洗涤废水。

脱水：漂洗工序后需进行脱水，脱水废水计入漂洗废水中，不对其进行分析。

烘干、冷却：脱水后的羽毛、羽绒经管道负压进入烘干装置烘干，供热有公司自建的天然气锅炉供热，温度在120℃左右、蒸汽压力在4kg-5kg左右，烘干时间为10-20分钟，羽毛、羽绒烘干同时，通过高温消毒、灭菌，并使水分含量降至安全值，符合水份小于10%的标准要求，烘干中产生的羽绒短纤等杂质经布袋进行收集。

经过烘干后的羽绒或羽毛，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冷却圆筒进行冷却，冷却后装袋，冷却程度根据季节确定为常温下的温度。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烘干、冷却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

拼堆、打包：羽绒为轻飘松散物料，为避免损失及被污染，需用拼堆机进行拼堆。采用拼堆机对羽绒按照不同的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拼堆。将不同规格的毛绒经计算后加入拼堆机，翼桨不断地搅动，使羽毛和匀，使之达到某规格要求，经风力吸至贮毛后厢，降落至漏斗型的毛箱，再经管道进入装毛箱内，打包为抽真空打包，包装袋口与出毛口密闭连接，拼堆后的羽绒在出毛口装袋。此工序产生拼堆废气。

（5）产污环节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羽毛（绒）除灰、精分、烘干、拼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整个羽毛加工过程中散发出的恶臭气体。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羽绒的洗涤、脱水废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	未发生变动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锅炉房在同一厂区内搬迁（东边到西边）属于“原厂址附近调整”，未完全改变厂址，未新增敏感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改变，未加重污染影响，则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期间为夏天，废水水质易发生生化，但项目洗涤剂成分未发生改变，仅用量调整，且未导致废水或废气中污染物种类新增或排放量超过 10%（达标区）或不达标区的相应标准，则不构成重大变动； PAC、PAM 作为絮凝剂，其投加量增加通常是为了改善污水处理效果，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如重金属）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仅调整投加量但未改变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	未发生变动	否

保护措施	<p>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要求，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①羽毛（绒）加工粉尘：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 650m³，采用“捞毛池+调节池+AO 池+二沉池+物化沉淀池（絮凝）+过滤池”工艺处理）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调试期产生量
生活	杂质	/	/	133.22t/a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5t/a
生产	废毛杆等边角料	/	/	28.7t/a		1.9t/a
	废包装桶	/	/	0.09t/a	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	0t/a
	废水处理装置打捞污泥	/	/	115.56t/a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7t/a

布袋除尘收集的羽绒粉尘	/	/	7.76t/a		0.5t/a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5.6kg/a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0kg/a		0
生活垃圾	/	/	3.0t/a	环卫部门处理	0

注：项目建成到验收期间仅进行了1个月的生产，因生产时长有限，所以尚未产生危废，因此验收期间，厂内暂未危废产生，待危废产生后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置，不私自在厂内处置。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位于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选址符合天长市仁和集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2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 650m ³ ，采用“捞毛池+调节池+AO 池+二沉池+物化沉淀池（絮凝）+过滤池”工艺处理）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羽绒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3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①羽毛（绒）加工粉尘：羽毛（绒）加工工序中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文件要求，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4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申领(证书编号：91341181MAD4XL888H001Z)。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50	230
2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布袋收尘装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筒（桶）固废收集设施	
7	合计	/	250	230

4、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产厂长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41181MAD4XL888H001Z）。

（5）环境风险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1181-2024-065-L）

（6）环保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



布袋除尘装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
- 4、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6、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ES-1205A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m ³
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	《空气和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	0.001mg/m ³

		《蓝分光光度法》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度计 uv-1800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ES-1205A	7μg/m ³
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P-203	/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1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
1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14	总磷	《水质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mg/L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mg/L
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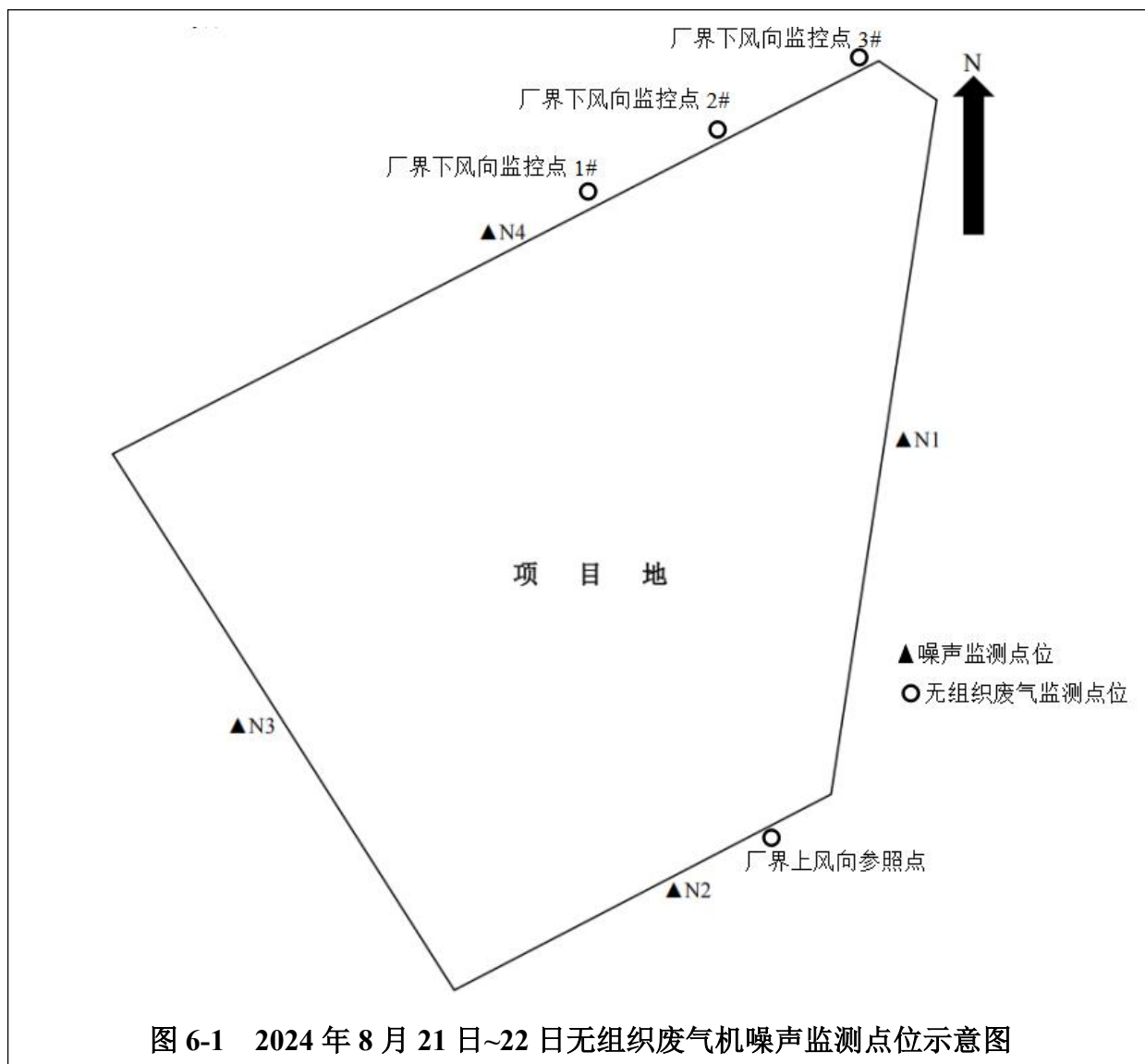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DA002)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四次/天	两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四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07 月 6 日	南	1.2	26.7	101.2
	南	1.2	27.4	101.3
	南	1.3	27.9	101.3
	南	1.1	28.1	101.3
2024 年 07 月 7 日	南	1.3	22.9	100.9
	南	1.2	26.7	101.2
	南	1.3	27.5	101.3
	南	1.2	28.2	101.3

3、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高档鹅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8月21日~22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高档鹅绒	2.167吨	2.05	94.6	2.0	92.3	93.5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78	0.093	ND	<10	0.178	0.078	ND	<10
	0.189	0.101	ND	<10	0.185	0.085	ND	<10
	0.188	0.112	ND	<10	0.172	0.088	ND	<10
	0.192	0.088	ND	<10	0.175	0.093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14	0.199	ND	<10	0.215	0.181	ND	<10
	0.212	0.192	ND	<10	0.214	0.183	ND	<10
	0.219	0.206	ND	<10	0.221	0.182	ND	<10
	0.215	0.224	ND	<10	0.228	0.204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06	0.321	ND	<10	0.216	0.226	ND	<10
	0.208	0.296	ND	<10	0.219	0.261	ND	<10
	0.212	0.314	ND	<10	0.222	0.269	ND	<10
	0.222	0.308	ND	<10	0.211	0.287	ND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34	0.348	ND	<10	0.213	0.331	ND	<10
	0.243	0.356	ND	<10	0.229	0.339	ND	<10
	0.239	0.334	ND	<10	0.216	0.358	ND	<10
	0.241	0.329	ND	<10	0.212	0.323	ND	<10
最大值	0.241	0.356	-	-	0.229	0.358	-	-

执行标准	1.0	1.5	0.06	20(无量纲)	1.0	1.5	0.06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标杆流量（m ³ /h）		10201	10962	10369	11021	10633	102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2	9.4	8.6	9.9	10.1	10.7
	排放速率（kg/h）	0.104	0.103	0.089	0.109	0.107	0.110
浓度最大值 mg/m ³		120			120		
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2			10.7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4.9			4.9		
浓度标准值 kg/h		0.104			0.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标杆流量（m ³ /h）		992	1063	1032	987	1001	1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5	17	18	13	11	16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7	19	13	11	17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8	0.019	0.013	0.011	0.016
浓度最大值 mg/m ³		19			17		
浓度标准值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杆流量（m ³ /h）		992	1063	1032	987	1001	1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10	12	11	7	6	5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2	11	7	6	5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3	0.011	6.91×10 ⁻³	6.01×10 ⁻³	5.03×10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12			7		
浓度标准值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杆流量（m ³ /h）		992	1063	1032	987	1001	1006
颗粒	实测浓度（mg/m ³ ）	5.4	5.1	4.9	4.1	4.3	4.8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2	5.1	4.2	4.4	5.0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³	5.42×10 ⁻³	5.06×10 ⁻³	4.05×10 ⁻³	4.30×10 ⁻³	4.83×10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5.6			5.0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标准值 (级)		1	1	1	1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6	46	55	4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3	54	4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7	58	4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8	58	48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进口均值	出口均值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8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228	46	245	46	81.2
	第2次	258	45			
	第3次	249	44			
	第4次	243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120	39	115	38	67.0
	第2次	113	35			
	第3次	110	40			
	第4次	118	37			
悬浮物	第1次	89	28	92	33	64.1
	第2次	93	31			
	第3次	87	35			
	第4次	99	37			
氨氮	第1次	7.45	0.819	7.75	0.826	89.3
	第2次	7.68	0.863			

	第 3 次	8.01	0.824			
	第 4 次	7.85	0.799			
动植物油类	第 1 次	0.67	0.091	0.735	0.101	86.3
	第 2 次	0.89	0.105			
	第 3 次	0.70	0.099			
	第 4 次	0.68	0.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118	0.078	0.124	0.073	41.1
	第 2 次	0.130	0.069			
	第 3 次	0.122	0.071			
	第 4 次	0.127	0.075			
总氮	第 1 次	16.5	3.29	17.5	3.25	81.4
	第 2 次	17.8	3.31			
	第 3 次	18.3	3.16			
	第 4 次	17.4	3.22			
总磷	第 1 次	0.685	0.293	0.688	0.298	56.9
	第 2 次	0.690	0.300			
	第 3 次	0.685	0.296			
	第 4 次	0.692	0.303			
pH	第 1 次	8.4 (16.1°C)	8.0 (15.9°C)	8.4~8.7	7.9~8.3	/
	第 2 次	8.7 (16.4°C)	7.9 (16.1°C)			
	第 3 次	8.5 (16.2°C)	8.1 (15.8°C)			
	第 4 次	8.4 (16.0°C)	8.3 (16.0°C)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63	51	251	49	80.5
	第 2 次	239	48			
	第 3 次	248	50			
	第 4 次	254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18	30	113	30	73.5
	第 2 次	109	32			
	第 3 次	115	29			
	第 4 次	110	29			
悬浮物	第 1 次	99	38	103	41	60.2
	第 2 次	103	41			
	第 3 次	101	44			
	第 4 次	107	39			
氨氮	第 1 次	6.78	0.823	7.02	0.822	88.3
	第 2 次	7.19	0.845			
	第 3 次	6.85	0.804			
	第 4 次	7.24	0.816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72	0.111	0.703	0.107	84.8

类	第 2 次	0.68	0.114			
	第 3 次	0.71	0.102			
	第 4 次	0.70	0.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150	0.071	0.131	0.074	43.5
	第 2 次	0.128	0.075			
	第 3 次	0.130	0.080			
	第 4 次	0.115	0.068			
总氮	第 1 次	16.4	3.36	16.8	3.27	80.5
	第 2 次	16.9	3.24			
	第 3 次	17.2	3.19			
	第 4 次	16.6	3.28			
总磷	第 1 次	0.721	0.281	0.705	0.286	59.4
	第 2 次	0.695	0.288			
	第 3 次	0.705	0.294			
	第 4 次	0.699	0.279			
pH	第 1 次	8.6 (18.4℃)	8.1 (18.5℃)	8.4~8.7	8.0~8.3	/
	第 2 次	8.5 (18.6℃)	8.1 (18.6℃)			
	第 3 次	8.7 (18.3℃)	8.3 (18.3℃)			
	第 4 次	8.4 (18.5℃)	8.0 (18.4℃)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总排口）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41	41	400	达标
		第 2 次	43			
		第 3 次	40			
		第 4 次	38			
	悬浮物	第 1 次	25	24	240	达标
		第 2 次	27			
		第 3 次	24			
		第 4 次	21			
	氨氮	第 1 次	0.756	0.739	35	达标
		第 2 次	0.738			
		第 3 次	0.744			
		第 4 次	0.716			
	总磷	第 1 次	0.195	0.189	6.5	达标
		第 2 次	0.198			

		第 3 次	0.187			
		第 4 次	0.177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078	0.075	100	达标
		第 2 次	0.075			
		第 3 次	0.076			
		第 4 次	0.0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27	29	180	达标
		第 2 次	29			
		第 3 次	31			
		第 4 次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061	0.063	20	达标
		第 2 次	0.066			
		第 3 次	0.065			
		第 4 次	0.060			
	pH 值	第 1 次	8.4 (15.5°C)	8.2~8.5	6-9	达标
		第 2 次	8.2 (15.7°C)			
第 3 次		8.5 (15.6°C)				
第 4 次		8.3 (15.5°C)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9	42	400	达标
		第 2 次	42			
		第 3 次	44			
		第 4 次	41			
	悬浮物	第 1 次	22	22	240	达标
		第 2 次	24			
		第 3 次	21			
		第 4 次	20			
	氨氮	第 1 次	0.734	0.729	35	达标
		第 2 次	0.729			
		第 3 次	0.721			
		第 4 次	0.730			
	总磷	第 1 次	0.196	0.193	6.5	达标
第 2 次		0.201				
第 3 次		0.200				

		第 4 次	0.175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074	0.070	100	达标
		第 2 次	0.071			
		第 3 次	0.068			
		第 4 次	0.0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24	24	180	达标
		第 2 次	26			
		第 3 次	22			
		第 4 次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060	0.065	20	达标
		第 2 次	0.070			
		第 3 次	0.064			
		第 4 次	0.065			
	pH 值	第 1 次	8.3 (19.2°C)	8.2~8.5	6-9	达标
		第 2 次	8.5 (19.1°C)			
		第 3 次	8.2 (19.2°C)			
		第 4 次	8.4 (19.0°C)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总排口）

日期	产品产量 (t)		排水量 (m ³)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是否满足要求
2024.07.06	2.05	2.025	68.88	34.01	60	满足
2024.07.07	2.00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2) 表 7-3~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件要求，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表 7-7~表 7-8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羽绒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4kg/h；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84×10^{-3} 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8.66×10^{-3} kg/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04\text{kg/h} + 4.84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261\text{t/a}$

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8.66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208\text{t/a}$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5\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36\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8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10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对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件要求，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羽绒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毛杆、杂质等边角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由原厂家作原始用途回收；废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羽毛（绒）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4kg/h；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84×10^{-3} 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8.66×10^{-3} kg/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04\text{kg/h} + 4.84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261\text{t/a}$

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8.66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208\text{t/a}$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5\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036\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8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109t/a。

6、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做好固废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包括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确保废切削液存放区放置合适的托盘，防止泄漏，托盘应具有耐腐蚀、防渗漏的性能；对不同种类的危废进行分类贮存，设置明显的标识，避免混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卜万顺

项目经办人：卜万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项目				建设地点		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工业集中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公路 205 省道东侧 18 号）									
	行业类别		C1941 羽毛（绒）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9.034213975；纬度：32.6893340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吨高档鹅绒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3.28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陇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D4XL888H			验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